

#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5〕231号

签发人：魏浪

---

## 关于报送《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了《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80162475Y）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东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

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  
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 《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下山镇境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5^{\circ}15'59''$ ，北纬  $25^{\circ}58'22''$ 。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97号”批复的兼并重组方案：保留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关闭贵州融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里县芝麻乡黄金山煤矿和龙里县巴江乡上龙山煤矿。本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本次兼并重组后拟建规模为 45 万吨/年。

本次兼并重组前，黄金山煤矿和上龙山煤矿均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2016 年 1 月，黄金山煤矿和上龙山煤矿均取得了由县国土局、工信局、安监局等部门有关人员参与的贵州省淘汰落后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关闭验收表。2019 年 6 月，龙里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了《龙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龙里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公告》，治理工作包括拆除废旧建筑物、清除垃圾和遗留设备、场平消除地质安全隐患、修筑挡土墙、覆土复绿等

治理措施。黄金山煤矿和上龙山煤矿属于上述公告内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煤矿。因此，本次兼并重组拟不将上述 2 个已关闭煤矿纳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12 年 12 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12〕252 号”批复了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水土保持方案，并按批复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404.86 万元。远程煤矿（扩建）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新增了排土场、防治责任范围增幅、表土剥离量减少幅度等均达到了需要变更的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编报了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0〕108 号”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根据变更报告书批复缴纳了新增占地部分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91.92 万元。2021 年 6 月，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取得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黔水保验备〔2021〕92 号）。

2022 年 6 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2〕140 号”对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的矿区面积为 1.0785 平方公里。2023 年 2 月，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省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黔煤转型升级办〔2023〕12 号”对远程煤矿变更矿权范围调整进行了批复，批复调整后的矿区面积为 4.1151 平方公里。2024 年 12 月，省能源局以“黔

能源审〔2024〕374号”对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初步设计（变更）进行了批复，批复的井田面积4.1050平方公里，露天开采地表境界面积2.06平方公里，开采设计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露天开采服务年限16.34年。

本次兼并重组后，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原有办公生活场地建筑物并全部重新建设、新建储煤场、采掘场形成达产采掘面、设置1处表土堆放场；改建兴仁西北环线约1400米；利用已建成工业场地设施、已建输电线路及供水管线等。本项目主要由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区、储煤场区、采掘场区（后期为内排土场）、表土堆放区、改建道路区和附属系统区7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223.00公顷（兼并重组后新增占地80.5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18.37公顷，临时占地4.63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2.12万立方米（含表土0.95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1.41万立方米（含表土0.24万立方米），余方0.71万立方米（均为表土），剩余的表土堆存于表土堆放区，用于后期土地整治。生产运行期共开挖土石方9189.31万立方米（含表土39.89万立方米），调入表土26.27万立方米（其中，0.71万立方米来源于本次兼并重组建设期剩余的表土，25.26万立方米来

源于原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工程已剥离堆存的表土），回填土石方 66.16 万立方米（均为表土），弃方 9149.42 万立方米，均运到内排土场堆放。以上土石方量均为自然方。本项目涉及拆迁 113 户房屋（其中，矿区内 70 户，内排土场影响范围内 43 户），迁（改）建兴仁西北环线约 1400 米。拆迁房屋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兴仁西北环线由煤矿在露天开采区域内复建。本次兼并重组后项目总投资 33529.4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4376.78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计划 2025 年 8 月动工，计划 2026 年 7 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属中山地貌，气候类型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3.6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316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下山镇属于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黔西南州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东利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项目无法避让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截（排）水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本次兼并重组优先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废弃土石方全部内排于采坑。上述建设方案有利于减少挖方弃方、占地面积和地表扰动，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要求。

### **（二）基本同意表土临时堆存场设置的分析评价结论**

表土临时堆放场位于采区东侧原采掘场采空区回填形成的平台上，占地面积 4.55 公顷，设计最大堆放量 37.15 万立方米（自

然方)，最大堆高 10 米，堆土边坡坡度不大于 1: 2.5，表土堆存场距离现状采区距离约 410 米，最大堆土高程远低于场地南侧半山上居民点高程。表土临时堆存场对周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等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

### （三）基本同意排土场设置的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采排计划调整补充设计》（贵州中实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原初步设计确定的外排土场取消。取消外排土场后，生产运行期废弃土石方 9149.42 万立方米（自然方）全部内排到采坑内。根据采排计划，内排土过程中，第 1 年至第 12 年采坑内最大堆土边坡高 60 米，边坡坡脚距离开采区域最近距离 259 米，第 13 年至第 16 年（堆土结束）堆土过程中，最大堆土边坡高 100 米，边坡坡脚距离开采区域最近距离 443 米。内排土场堆土边坡坡比不大于 1:2，边坡台阶宽度不小于 20 米，边坡综合坡度不大于 20 度。

建设单位委托贵州荣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排土场对周边环境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并由青海中砥恒锐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主要结论为：报告

编制基础资料翔实，编制依据充分，分析评价内容全面；内排土场对开采区域、周边环境安全影响范围的分析评价标准及方法正确，参数选择合理，确定的最不利状态合适，内排土场整体安全稳定；假设极端条件下内排土场失稳，采坑内最大影响距离小于开采区域与排土边坡坡脚之间的最小距离，拆除采坑外最大影响范围内的 43 户民房后，内排土场对开采区域、周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及其余居民点等无影响；内排土场稳定性、安全影响范围分析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内排土场选址合规性的支撑依据。

会议评审认为，内排土场拦挡工程稳定性、整体稳定性及防洪排导工程的分析计算采用的参数基本合理，方法适宜，结论总体可信，总体符合现行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要求。综上所述，在拆除内排土场影响范围内的民房后，本项目设置的内排土场对开采区域、周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无重大影响，也未设置在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

（四）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

程煤矿变更矿权范围调整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23〕12号),原则同意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恢复原退出的与放马坪风景名胜区规划重叠部分面积,恢复后的矿区面积为 4.1151 平方公里。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若涉及其他有关敏感区,须按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应的手续。

(五)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23.0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18.37 公顷,临时占地 4.63 公顷。

##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期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384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94 吨。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生产期新增扰动范围的防治指

标值不应低于施工期指标值，其他区域不应低于设计水平年指标值。

##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区、储煤场区、采掘场区（后期为内排土场）、表土堆放区、改建道路区和附属系统区 7 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建设期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 （一）办公生活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的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场地内部及建筑物周边永临结合布设排水沟，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土地整治，乔灌草结合绿化美化。

### （二）工业场地区

本区沿用本次兼并重组前的场地，已实施了表土剥离并已用于土地整治，内部道路沿线及建筑物周边已实施了排水沟，已植树种草恢复植被。本区已实施的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无新增措施。

### （三）储煤场区

本区无可剥离表土，施工过程中，场地内部和建筑物周边永临结合布设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可恢复植被区域及时进行土地整治，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 （四）表土临时堆存区

堆存表土前，场地周边布设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堆存表土过程中，堆填边坡下方布设拦挡措施，堆存的表土区域撒播草种；表土取用结束后，堆土区域及时进行土地整治，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 （五）采掘场区（后期内排土场）

开采前，剥离开采区域表土集中堆存并做好防护，采区东南侧山体布设截水沟，截水沟出口顺接到开采区域以外的自然沟道；开采及内排土过程中，开采边坡坡面布设临时苫盖措施，采区道路沿线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内排土边坡和平台不再扰动区域及时布设台阶和顶部平台截（排）水沟，（截）排水沟末端布置沉沙池，堆体顶部平台因地制宜布设蓄水池，采坑内配套建设汇水抽排措施，严禁采坑内集水，堆体超出原地面线区域边坡坡脚布设挡渣墙，开采区域及堆体具备植被恢复条件时及时进行土地整治，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 （六）改建道路区

改建道路位于采区范围内，路基以外区域属采掘场区。施工过程中，沿道路沿线永临结合布设排水沟。

#### **（七）附属系统区**

本区沿用本次兼并重组前的设施，已实施了表土剥离并已用于土地整治，已混播草种恢复植被。本区已实施的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无新增措施。

###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外截（排）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遥感监测、地面观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采掘场区（后期为内排土场）、表土堆放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

总投资为 5244.130 万元，其中，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283.254 万元，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960.876 万元。

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中，主体已计列 81.832 万元，方案新增 201.42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05.077 万元，植物措施费 2.731 万元，临时措施费 1.545 万元，独立费用 72.28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32.9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99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6.624 万元（均为兼并重组后新增占地应缴纳补偿费，兼并重组前重叠区域已缴纳补偿费）。

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中，主体已列 3569.19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391.68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554.593 万元，植物措施费 747.760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费 90.272 万元，独立费用 487.09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314.215 万元），基本预备费 81.1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开采量按季度计征，计征标准为每吨 0.350 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

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